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4號

原告 大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子晴

訴訟代理人 簡樹德

被告 屏東縣政府

代表人 潘孟安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07年12月13日勞動法訴字第107002019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為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7月11日屏府勞資字第10724793700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勞動基準法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部分，應適用通常程序（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

會提案五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107年7月11日屏府勞資字第10724793700號處分，處原告罰鍰2萬元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即原告及負責人姓名)之處分。

(二)、其中請求撤銷「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之處分部分，非屬上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至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有關罰鍰9萬元部分，固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惟原處分既包含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處分與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處分，自應全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

(三)、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屏東縣，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銀雀